

釋有關依據礦場安全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開挖、採取及堆積土石等礦場緊急安全處理措施，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部分，應有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。惟遇為搶救緊急危難，得先依礦場安全法等相關法規處理，並於事後再補擬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6.04.03. (86) 農林字第861136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4月3日

釋有關依據礦場安全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開挖、採取及堆積土石等礦場緊急安全處理措施，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部分，應有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。惟遇為搶救緊急危難，得先依礦場安全法等相關法規處理，並於事後再補擬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案。